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74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玉麟

被告 綠巨人綠能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王耀弘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1,3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綠巨人綠能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31日邀同被告王耀弘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

01 月3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，還款方式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
02 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借款利率自109年8月31日起至110年6月30
03 日止，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0.9機動計息，
04 嗣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百分
05 之1.16計息，被告清償遲延時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.75。若未
06 依約繳付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
07 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。詎被
08 告自113年1月21日即未再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仍欠本
09 金101,34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
10 理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如數給
11 付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13 。

14 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15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16 之契約；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揭事
17 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貸
18 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件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
19 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20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
21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
22 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
23 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5 告敗訴之判決，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應
2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
28 85條第2項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31 法 官 陳嘉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07 書記官 林佩萱
08

附表：				
編號	餘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	101,343元	自113年1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50%	自113年2月22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 算之違約金。